

我国未成年人 司法制度的实践和探索

WOGUO WEICHENGNIANREN
SIFAZHIDU DE SHIJIAN HE TANSUO

郭开元 主编

我国未成年人 司法制度的实践和探索

郭开元 主 编
张良驯 副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实践和探索/郭开元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653 - 1844 - 3

I. ①我… II. ①郭…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9520 号

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实践和探索

郭开元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844 - 3

定 价: 4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时，增加了专门一章，是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此特别程序的规定对于未成年犯罪人的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由于刑诉法对未成年人特殊程序的规定多数是原则性规定，留有继续实践创新的空间。为了在司法实践中更好地运用这些特殊程序，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和优先保护，2013 年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检察院等研究基地合作开展了“少年司法制度的实践和探索”课题研究，梳理和总结有关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运作的实践经验和新的探索，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本书共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是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实践和探索，主要分为八个专题，分别诠释了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即未成年人案件惩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捕诉一体化工作模式、附条件不起诉司法实务研究、刑事和解机制、社会帮教制度研究等内容，尤其是关于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研究，关乎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权问题，其适用条件、社会帮教的考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予以完善。中篇是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制度的实践和探索。其中，非本地户籍未成年被告人非监禁刑适用研究涉及司法平等问题。调查研究和审判实践表明，在未成年人犯罪中，非本地户籍的未成年被告人占较大比例，但是由于帮教条件不足，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由于社会帮教条件不具备，也不能适用缓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课题组成员在实证调查的基础上，对非本地户籍未成年被告人的非监禁刑适用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有创造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对于完善立法和此项制度的适用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应用心理测评问题，是少年司法制度的探索和创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

年审判庭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此项工作。通过理论和实证调查研究，从多学科、多视角阐释了心理测评适用的理论基础；通过实证数据和个案分析，论证了心理测评适用的效果，其成果可操作性强，具有较好的推广价值，并能为完善立法提供一定的参考。下篇是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实证研究和少年司法制度的域外借鉴。

总之，此文集是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与研究基地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的新的探索和尝试，是理论与实践工作结合的尝试。在以后的科研工作中，我们会及时总结经验，与研究基地更好地合作，进一步提高科研工作质量。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 青少年法律研究所研究基地合作开展课题研究的新的探索和尝试，是理论与实践工作结合的尝试。在以后的科研工作中，我们会及时总结经验，与研究基地更好地合作，进一步提高科研工作质量。

目 录

上篇 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实践和探索

专题一：未成年人案件惩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	李忆南 张东方 (3)
专题二：未成年人案件捕诉一体化工作模式	邓洪涛 (11)
专题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社会调查制度	乔 莹 (23)
专题四：论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的社会调查制度	郭开元 (33)
专题五：未成年人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张 磊 陈莎莎 王凌菲 (41)
专题六：附条件不起诉司法实务研究	焦武峰 (55)
专题七：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刑事和解机制	邓洪涛 (72)
专题八：未成年人案件社会帮教机制	金 朝 (86)

中篇 未成年人审判制度的实践和探索

专题一：非本地户籍未成年被告人非监禁刑适用研究	
——以广州市法院五年来审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样本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课题组 (97)
专题二：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应用心理测评之理论与实证研究	
——以广州市法院 2008 ~ 2012 年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样本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137)

下篇 实证研究和域外借鉴

专题一：农村留守未成年人犯罪的状况及预防

..... 郭开元 焦武峰 魏 梅 (181)

专题二：英国少年司法工作模式研究 陈卫东 (195)

附件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21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1) 李海明 张明楷 李海明 张明楷 李海明 张明楷

(11) 张明楷 张明楷 张明楷

(12) 张明楷 张明楷 张明楷

(13) 张明楷 张明楷 张明楷

(14) 张明楷 张明楷 张明楷

(15) 张明楷 张明楷 张明楷

(16) 张明楷 张明楷 张明楷

(17) 张明楷 张明楷 张明楷

(18) 张明楷 张明楷 张明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1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上篇 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实践和探索

专题一：

未成年人案件惩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

李忆南 张东方

未成年人犯罪有着特定的生理、心理成因。教育、惩治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预防其再犯也有规律可循。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捕、诉、监、防”的合一，实现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惩治、预防、教育一体化，已经成为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工作新的方向和趋势。检察机关应当立足检察职能，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惩防教一体化的工作模式和具体内容。

一、惩防教一体化工作的基本模式

（一）以从宽处罚为原则

1.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2006年，中央提出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从构建和谐社会角度出发，实现了刑事政策的理性回归。宽严相济，是以区别对待、差别待遇为根本内容的，要求在罪刑相适应的基础上考虑个别化，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生理、心理特点，作案动机，人身危险性作出合理回应；要求对其处理时轻重比例要合理，既要防止严而不当，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又要防止过于宽缓，背离刑罚惩罚的初衷。

2. 坚持从轻处罚原则

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持依法少捕慎诉。对于必须起诉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查明未成年被告人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及悔罪表现的，应当提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建议；符合法律规定的缓刑条件的，应当明确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应当以批捕率、起诉率等情况作为工作考核指标。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入所后服从管理、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不致产生社会危险性，能够保证诉讼正常进行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看守所应当提请有关办案部门办理其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二) 以专门的检察机关为依托

1. 设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的必要性^①

一是未成年人犯罪惩防教工作整体性的需要。对于整个国家而言,未成年人犯罪惩防教工作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检察机关相关的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是国家未成年人犯罪惩防教工程中的重要一环,影响到未成年人犯罪惩防教工作的整体进程。同时,检察机关还应当看到,未成年人犯罪惩防教工作要求其必须和公安、法院、司法、教育、劳动等部门加强联系,协同作战,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成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

二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特殊性的需要。未成年人犯罪惩防教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有着区别于其他检察工作的特殊性。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要求检察机关不仅要办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更重要的是要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和教育未成年罪犯的工作;检察机关不仅要求注重阶段性的工作,更要求注重工作的延续性。所有这些工作的特殊性,都要求设立一个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

2.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的职能

一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理工作。实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捕诉一体化工作机制,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各个阶段统一纳入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范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了解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征及未成年人的犯罪心理状态等,从而更好地审查案件,对每一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有利于其成长和回归社会的处理。

二是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主要包括对未成年人尤其是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可以与学校联合,通过“检校共建”的形式,加强检察机关与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合作,通过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人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帮助,帮助其健康成长;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辅导等。

三是未成年犯的跟踪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以及对不起诉或获得有罪判决的未成年犯建立帮教档案,定期回访交流,跟踪其心理变化,防止出现心理波动,帮助其回归社会。

(三) 构建全面社会帮教体系

未成年人犯罪帮教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政府各个部门以及全社会每一个有责任的公民的共同努力。^②

^① 李洪智:《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问题探索》,载《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

^② 杜学玉:《未成年人检察帮教体系之构建》,载《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9期。

1. 诉前帮教，充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一是设立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各地区应根据本地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在青少年违法犯罪较为突出的地区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基地可以与学校联合，通过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让未成年人接受法律教育，或者通过法制讲座、现场参加等形式切实改善地区和学校法制环境，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预防犯罪。

二是畅通未成年人维权通道。可以为在校学生设立青少年维权信箱，如果在校学生有什么困难或者烦恼可以通过信箱，由检察官或者心理教师予以帮助。通过定期信息交流，可以增强未成年人的维权意识以及法制观念，让更多在校学生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延伸到学校。

2. 诉中帮教，充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一是落实面谈谈话制度。通过面谈谈话制度掌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家庭环境、成长经历以及犯罪原因，了解其学校表现和学校管理状况以及其犯罪的外部环境。在批捕过程中更要贯彻落实这一制度，及时进行心理疏导，从心灵深处根除违法犯罪意识，帮助消除自卑心理，增强学习工作的信心，重新树立生活目标。

二是积极安排亲情会见。亲情会见强调的是通过结合亲情力量来感召未成年人，相当的人性化。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会见。通过积极会见，加强亲情感化教育，促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加深认识。在这个过程中，应特别注重发挥看守所等羁押场所的联合帮教作用。

三是积极推进刑事和解。对于被害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谅解和接受赔偿的，且未成年人犯罪主观恶性较小的，以及被害人有一定过错的犯罪，如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较好，并且有真心悔罪的表现，能够积极赔偿，可以进行双方的和解，由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对于较为严重的刑事案件，和解后可以建议人民法院从轻处罚，以达到促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的目的。

3. 诉后帮教，实现犯罪预防再教育目的

一是创新庭审方式。检察机关应与人民法院协商，在庭审过程中建立新型庭审方式，重视法庭教育。可增加对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评议环节以及加强法庭教育环节，由公诉人、法定监护人以及审判人员分别对被告人进行教育。这样可以促进未成年犯全方位帮教工作，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二是让失足青少年找到归属感。检察机关可以加强与青年、妇女等部门以及街道、劳动、人事机构的联系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尽可能地为失足青

少年创造升学就业机会,消除误解、偏见以及不公平待遇,提高主流社会对未成年犯的社会认同感,培养其社会化性格。

三是建立未成年人犯罪帮教档案。对不批捕、不起诉或者判处监外执行的未成年犯,应建立一整套案后帮教机制,实施跟踪帮教。建立未成年犯帮教档案,实现一人一档,定期了解未成年犯的思想情况和整改情况,保持经常性联系,并定期考察其转化情况,存入帮教档案。

二、惩防教一体化工作的基本思路

检察机关要把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作为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努力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办案机制,创新办案模式,注重办案效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积累办案经验,多种方式教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未成年人犯罪有其特定的生理、心理成因,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教育也要遵循一定的方式、方法,因此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要注重积累、总结经验,探索新模式,将教育未成年人贯穿于办案的各个环节,才能真正达到教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预防犯罪的目的。

1. 全面掌握个人情况

这是开展教育的第一步,为整个教育工作铺平道路、做好准备。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了解未成年嫌疑人的情况:阅卷,社会调查,到其生活、学习、工作的地方找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甚至是心理测试。通过这些工作,充分了解未成年人的家庭环境、成长经历、性格特点、一贯表现、犯罪原因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制订有针对性的教育方案。

2. 讯问时的初步教育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检察官接触未成年人的第一步。此时不能急于说服教育,因为先前对未成年人的了解都是通过间接途径取得,在讯问过程中,可以通过讯问案情,直接了解未成年人的犯罪原因、性格特点。由于先人为主的说教容易激发未成年人的逆反心理,而通过讯问,检察官对案情和未成年人都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再展开教育,可以打动未成年人。因为讯问未成年人时,一般其法定代理人在场,如果在教育阶段,检察官和法定代理人能够相互配合,共同展开教育,会取得良好的教育效果。

3. 对不起诉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和定期回访

在对犯罪嫌疑人宣告不起诉决定时,要告知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法律的宽大处理,使其了解自身行为的危害性和不起诉的法律性质,给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学校敲响警钟,促使未成年人进行深刻反省,加强自我约束。

对不起诉后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可以适当延伸检察触角,到其所在的派出所、居委会、学校和家庭定期回访,及时掌握其心理状态,适时进行教育,预防再次犯罪。

4. 庭审中的感化教育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60条规定:“公诉人在依法指控犯罪的同时,要剖析未成年被告人犯罪的原因、社会危害性,适时进行法制教育,促使其深刻反省,吸取教训。”北京、上海、广州等多地在未成年人案件中尝试“圆桌审判”,^①法庭审理可以吸收“圆桌审判”的经验,尽量营造和缓又不失严肃的氛围,鼓励未成年人坦白心声,暴露不当认识,为庭审教育做好准备。在法庭审理中,合议庭、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均在场,有时未成年人的亲友、被害人也会旁听或者参与庭审。公诉人应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会同法官、辩护人共同感化、教育未成年人。在被害人到场的情况下,可以在被害人陈述后指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给被害人带来的痛苦。庭审结束后,如有必要,也可以邀请未成年人的亲友共同教育,用亲情感化未成年人。

(二) 合理运用相对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从轻处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我国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适用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不起诉制度,相比于相对不起诉,它的适用条件更宽松。具体来说,相对不起诉适用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适用于“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但附条件不起诉只适用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将涉罪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区分开来,为涉罪的未成年人设置一定的条件,待该条件成就后,对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的处理,这体现了我国刑事立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从轻处罚。

附条件不起诉为涉罪未成年人设置了6个月到1年的监督考察期,要求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其监护人也要加强监管力度。如果未成年人在监督考察期内确实真诚悔罪、对被害人予以补偿,检察机关将最终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但如果未成年人不知悔改,再次违法犯罪,法律也保留了追究的权力。

相对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都只适用于已经构成犯罪但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嫌疑人,如果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极有可能获罪。但是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要本着对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

^① 陈建明、钱晓峰:《论圆桌审判在少年刑事审判中的运用》,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年第6期。

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应适当扩大相对不起诉的适用范围，对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也要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一个宽大处理的机会。

不起诉并不意味着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终结，不起诉后让涉罪未成年人真诚悔过、改过自新才是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出发点。如前所述，在宣布不起诉决定时，应对不起诉人进行警示教育，不起诉后定期回访，考察被不起诉人的认罪悔罪态度，令其转变思想态度，真正在不起诉中受到教育。也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对不起诉人进行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使其认识到自身的错误。

（三）完善量刑建议制度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作用

发挥量刑建议权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作用，要从确定量刑情节、刑罚种类、刑期三个方面入手。

确定量刑情节是量刑的基础，也是审查起诉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是指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自首、立功、未遂、中止、累犯等法定的量刑情节。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要综合考虑其对犯罪的认识能力、犯罪时的年龄、犯罪的动机和目的、悔罪表现、是否为初犯偶犯。随着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日渐成熟，检察机关在量刑时还可以引入品格证据，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环境、成长经历、性格特点、一贯表现、社会活动来综合考量。由于未成年人受认识和人生经历的限制，其性格尚未稳定，相比于成年人，受外界的影响较大，也更容易冲动，如果量刑时考虑品格证据，可以选择更为适宜的刑种和刑期，更有利于涉罪未成年人的改正和发展。

在确定刑罚种类时，要综合考虑未成年人的主观恶性、罪行轻重、认罪悔罪态度和家庭、学校的管教条件等因素，对于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具备管教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尽量适用缓刑或者单处罚金、管制等非监禁刑，这样既可以避免被判刑后给未成年人复学、工作带来的困难，又能避免在看守所和监狱内接触不良思想带来的负面效应，给未成年人一个改过自新、重回社会的机会。

对于一些虽然符合缓刑条件，但是可能存在再犯心理和外界诱发条件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法院在适用缓刑的同时，对其适用禁止令，使未成年人远离不良嗜好和不良环境，如禁止再次进入网吧、禁止观看黄色暴力电影等，预防未成年人再次犯罪。

但是，对于涉罪未成年人不能盲目地适用缓刑或其他非监禁刑，法律对于未成年人既要保持一定的宽容，也要适时地展示威严、震慑不法分子，打击恶性犯罪。对于那些前科累累、屡教不改的犯罪分子，对于毫无悔改之心的犯罪嫌疑人，对于罪行严重的未成年人，应当适用监禁刑，体现法律的威严。

建议确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刑期时，要充分考虑其犯罪情节，特别是法

定从轻处罚的情节,并且区分未成年犯的具体犯罪年龄,确定量刑幅度。例如,重庆市某区对不同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确定了量刑情节,已满14周岁未满15周岁的,减刑幅度为40%~60%;已满15周岁未满16周岁的,为30%~50%;已满16周岁未满17周岁的,为20%~40%;已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的,为10%~30%。^①

(四) 加大检察建议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作用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机关的身份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而制定的,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②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的建议权之一,它不具有强制力,只有加强检察建议的说服力,获得被建议机关的认可,才能取得良好的落实效果。一方面,应在了解案发原因和发案单位情况的前提下发出检察建议。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的正式发文,应该严肃对待。如果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提出的解决对策根本不具有实现可能性,那么检察建议就会被束之高阁,并会损害检察机关的威严。只有通过阅卷和走访调查,充分了解案发原因和发案单位情况,才能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提出有效的对策。另一方面,要加强沟通,促进检察建议的落实。检察建议书及其回函只是检察工作体现于书面的一种形式,更多的工作应当体现在检察机关同建议对象的沟通和反馈上。如果检察建议工作只限于书面往来,那么势必得不到建议对象的重视,使检察建议流于形式。

检察机关应关注辖区内主要单位,特别是学校等未成年人密集的单位案发情况,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频发的单位,注意总结这些案件发生的原因,查找单位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通过发出检察建议书,到案发单位走访、调查、沟通,督促其弥补漏洞,杜绝刑事案件的再次发生。对在多次办案过程中暴露的某单位存在的漏洞,还可以发出类案检察建议,列举案件,更具说服力。

(五)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活动之一。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基础上,在社会的广泛支持和配合下,检察机关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

^① 于天敏:《量刑建议:实践、问题和对策——以重庆市某检察院分院及辖区检察机关的实践探索为例》,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

^② 李军、杨瑞丽:《发挥检察建议作用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载《党史博采(理论)》2011年第11期。

1. 送法律进校园，开展校园内法制宣传

学校是检察机关宣传法制的第一块战略高地。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建立院校合作，定期到学校进行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活动。法制教育可以选取未成年人案件中的频发案件，以典型案例的形式开展：部分未成年人存在攀比心理，零用钱不足以支付巨额消费后实施盗窃，可以选择学生盗窃的案例进行讲解；部分未成年人相互间讲求“哥们儿义气”和个人威风，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类案件高发，可以选择代表性案件用于教育。法制教育可以以案说法，说明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并适度延伸，针对未成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进行教育。

送法律进校园不拘泥于形式，多样化的活动形式会让青少年易于接受。就笔者所在单位而言，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与辖区内的几所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学校聘请检察官担任学校的法制副校长，为学校提供经常性的法制宣传和辅导，不定期到学校为学生开展法制教育课，用真实、生动的案例教育学生，开展法律宣传服务日活动，耐心解答学生们提出的法律问题，组织同学们来到法院，观摩庭审过程，还开通检察官实名微博，通过展示“微案件”，与“粉丝”互动的方式宣传法制。

2.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通过媒体进行法制宣传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畅通双方的沟通渠道，对有报道必要的未成年人案件，在批捕起诉后及时通知新闻媒体，保证其时效性。同时也要注意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在新闻报道中避免引用真实姓名、住址，对其图像和视频要进行特殊处理。

检察机关还可以对青少年的犯罪进行类案分析，分析其成因、特点和新趋势，提出对策，供社会组织、学校、家长参考。

3. 治理校园周边不良场所，净化青少年的成长环境

学校周边的黑网吧、游戏厅是学生们的聚集地。不少网吧未能严格执行成年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网的规定，网络游戏让未成年人沉迷于虚拟世界，网络宣传的黄色暴力内容毒害未成年人的心灵，诱发犯罪。游戏厅内也存在不少无所事事的无业青年，无事生非、寻衅滋事。如果学生们长期接触这些环境，与社会不良人群为友，价值观念就会悄悄改变，为犯罪埋下了种子。检察机关可以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整治黑网吧、游戏厅的活动，规范网吧、游戏厅的经营，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